

# 督查工作通报

濮督通〔2011〕141号

---

## 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情况通报

根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的通知》（濮发〔2011〕20号）精神，近日，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成8个督查组，采取查阅资料、随机询问、组织闭卷考试等方式，突击督查了五县二区和46个市直部门（单位）、驻濮单位和企业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情况。现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1、传达贯彻认真及时。市第六次党代会结束后，各县（区）、各单位能够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首要任务，迅速召开不同层次的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及时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并制定实施方案、学习计划和学习台账，明确目标，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

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和五县二区均立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2、方式方法灵活多样。各县（区）和市直单位在坚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的基础上，还采取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专家报告会、班子成员辅导会、讲党课、撰写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等方式，深入学习，把握实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粮食局、驻京办、人民路办事处、市公安局车管所等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丰富了学习形式，深化了学习效果。

3、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学习过程中，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工作实际，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出了新思路，制定了新举措。市工信局提出以“一创双优”活动为动力，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主战略”；市规划局提出“学习贯彻市六次党代会精神，突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活力新城”；市环保局提出以环保工作新思维，力促濮阳科学发展；市计生委提出“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实质，全力推动计生工作全面提升”；团市委提出“以青春之力助推濮阳赶超发展”，推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

##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单位重视不够。通过现场查看，一些单位对贯彻市

六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学习不深入，方式不灵活，反馈不及时。截至9月20日，市银监局、市工商银行、市建设银行、市中国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商业银行、市农村信用社、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质监局、市地震局、濮阳宾馆、市老干部局、市气象局等未按时向市委报告学习贯彻情况。

2、个别单位对突击督查有抵触情绪，配合不积极，工作不主动。如：督查组9月22日15:30到市法院，该院办公室与政治部互相推诿，并以找不到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等为借口，致使迟迟无法组织测试，在督查人员多次催促下，直到17:00才组织全院56名正科级干部中的5名人员参加测试；国电濮阳热电以全员参加省公司体育运动会为由，仅由办公室人员在公司大门外进行了口头说明；市人行以济南分行检查、会议记录等资料被封存等为由拒不提供相关资料；市城建综合执法支队学习记录不完善，资料提供不及时。

3、通过闭卷考试发现，个别单位对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不深入，掌握不扎实，与自身工作结合不紧，未真正把会议精神贯彻到本职工作中。

### 三、建议

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了未来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明确了建设富裕和谐美丽新濮阳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为我市赶超发展、实现跨越指明了方向。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

认识，切实把学习贯彻市六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把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同时，要结合实际，把大会确定的任务具体化，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真正把会议精神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加快发展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本期报：**市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发：**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200份）